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726號

原告 陳建中

被告 黃俊賢 在中華民國境內聯絡地址：臺中市北屯區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33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賴淑敏

法官 王靜慧

法官 黃嘉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書記官 張懿中